

收文編號：1100003980

議案編號：1100407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政府提案第 1742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001693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10）年 4 月 1 日本院第 3745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均含附件）

###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物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二年內，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本項措施實施後，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據經濟部評估，目前十年以上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四十二點七二，實有再延長實施本項措施之正面效益，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擬具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修正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u>，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年六月十四日止。截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核退二百七十二萬餘臺、核退稅額新臺幣四十五億餘元，有效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已達成前開政策目標。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例如：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餘臺），為賡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